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杰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3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7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博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博杰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1

1截止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39,128,466股。

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8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67元/股。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6.82元/股。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89元/股向下修正为26.8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博杰转债”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6.82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4.866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行使“博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1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6%×159/365=0.7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0=100.7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博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2日停止交易；

3、“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5日停止转股；

4、“博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

5、“博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2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博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30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5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博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博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19925535381

联系人：黄璨、张玉均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博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博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博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5-006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637,698,2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8%。本次股份解质及质押后，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10,923,28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9.26%。

2025年3月21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通知：2025年3月20日，其将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浦发银行”）的本公司760,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又于同日办理了将上述股份重新质押给浦发银行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6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持股数量	3,637,698,287股
持股比例	25.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50,923,28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9%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格林兰	否	760,000,000	否	否	2025.3.20	2030.3.21	浦发银行	20.89	5.41	支持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760,000,000						20.89	5.41	

2. 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格林兰	3,637,698,287	25.88	2,850,923,286	3,610,923,286	99.26	25.69	0	0	0	0
合计	3,637,698,287	25.88	2,850,923,286	3,610,923,286	99.26	25.69	0	0	0	0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格林兰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格林兰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9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5.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18%，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1.92亿元。以上股权质押均是格林兰为本公司融资提供的质押担保。本公司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

2. 格林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独立性、日常管理等公司治理事项产生影响。格林兰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 格林兰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借款10亿元，格林兰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760,000,000股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25年3月20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公司将全力推动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发展，加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

5. 格林兰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K区35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林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玉良）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9日

出资额：3766.552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2）简介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吸收合并原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型企业，除对外投资外，目前暂无其他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末/2023年度	946,459.59	285,874.08	0	285,874.08	660,585.51	0	-0.85	-2,990.47
2024年末/2024年度	939,499.83	281,773.67	0	281,773.67	657,726.15	0	-2,859.35	-354.22

（4）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29.99%	1.73	1.73	0.02%	金融机构无授信额度	无	无	763,060

注：上表中对外担保金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数据。

（5）格林兰不存在已发行债券情况。

（6）格林兰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7）格林兰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6. 格林兰与本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格林兰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格林兰	对外担保	格林兰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质押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439,900

除上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格林兰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亦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 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10,923,28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9.26%。其中，格林兰为自身融资质押的股份数量较少，共521,056,2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4.32%；为本公司融资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89,867,03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84.94%。格林兰及本公司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同时，为进一步防范股票质押风险，公司及格林兰将及时关注股价走势，做好预警安排，必要时提前与融资机构进行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福铝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为5,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7,932.50万元；本次公司为鼎福铝业担保的金额为2,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福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近日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Ec124252503170004640），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为满足鼎福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近日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Ec124252503170005455），约定公司为鼎福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星铝业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62333090K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五星铝业总资产为361,783.15万元，净资产153,984.60万元，总负债207,798.55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435,366.63万元，净利润25,335.4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鼎福铝业

公司名称：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3693969X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8,3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宽幅薄型铝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鼎福铝业总资产为82,432.03万元，净资产38,683.77万元，总负债43,748.2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341,126.88万元，净利润4,196.0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五星铝业向南京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鼎福铝业向南京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鼎福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11,566.75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11,566.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57%。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2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土家八千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7月收到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提起的诉讼。2023年5月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判决后，公司与被告均对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2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二审判决。二审判决后，因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公司向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因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6日、2023年5月30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4月10日和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70、2023-052、2024-008、2024-014和2024-070）。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向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指定重庆市西阳县人民法院执行。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西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因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申请执行人应通过破产程序申报债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因被执行人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本案暂时执行不能，故本案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处理，待本案执行条件具备时，申请执行人可随时凭裁定书向重庆市西阳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被执行人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持原生效判决书及裁定书，向重庆市西阳县人民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申请执行，重新申请执行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执行时限规定的限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暂无进展。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将按照重整程序积极做好债权清收工作。依据本次重庆市西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公司将结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判断和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公司还将持续关注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提起再审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重庆市西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12%，本次进行股票质押22,000,000股股份，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关于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国芳	是	22,000,000	否	否	2025年3月13日	2028年2月10日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7.84%	3.30%	项目投资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国芳	28,050.00	42.12	0.00	2,200.00	7.84	3.30
张春芳	13,940.00	20.93	5,818.00	5,818.00	41.74	8.74
张辉	4,005.00	6.01	2,400.00	2,400.00	59.93	3.60
张辉阳	4,303.70	6.46	1,600.00	1,600.00	37.18	2.40
合计	50,298.70	75.52	9,818.00	12,018.00	23.89	18.05

本次股份质押前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10月12日、2025年1月25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东张国芳先生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03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燃”）持有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0,9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4%；本次股份质押后，江西中燃累计质押股份2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8.83%，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中燃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江西中燃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西中燃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5.3.20	2032.3.1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县支行	24.42%	7.07%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10,000,000	/	/	/	/	/	24.42%	7.07%	/

二、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西中燃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西中燃	40,955,400	28.94%	10,000,000	20,000,000	48.83%	14.13%	0	0	0	0
合计	40,955,400	28.94%	10,000,000	20,000,000	48.83%	14.13%	0	0	0	0

四、风险应对措施

江西中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上述质押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